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澄清公告

本公告由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以澄清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有關本集團未來經營礦場之若干報章文章之內容。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訂立有條件協議以認購Gold Track Mining and Resources Limited（「Gold Track」）之股份，而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將主要從事營運印尼之一個礦場。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語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刊發之若干報章文章指：

1. 礦場營運首年之鐵礦年產量將達500,000噸，而隨後二至三年之月產量將增加至每月200,000噸至500,000噸之間。
2. 預期本集團礦場業務營運首年將貢獻純利／收入約30,000,000至40,000,000美元。同時預期礦場所貢獻之純利將佔本公司屆時純利總額之至少三分之一或一半。

董事謹此澄清，由於董事並非礦業專家，故董事會並不具備專長確認上述兩項陳述之準確性。對礦場之盡職審查完成以及認購完成後，董事會方可獲得更準確之估算，故董事會現階段無法告知礦場之實際生產能力及Gold Track及其附屬公司經營礦場可貢獻之收入。

股東應留意，認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功。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亦有報章文章指：

1. 本公司考慮於認購完成後，以股息形式向股東派發溢利之45%至55%；及
2. 本公司分拆礦場業務在創業板獨立上市之期限為12個月。

董事確認，董事會尚未批准本公司於認購完成後之任何未來股息政策。此外，雖然董事會已於該公告宣佈有意進行分拆，但就建議分拆將予收購之礦場業務而言，董事會並無任何具體時間表。

因此，報章文章所載之上述兩項陳述並不反映董事會觀點。

承董事會命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周焯華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周焯華先生、徐秉辰先生、鄧漢光先生、鄭美程女士及李志成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喜臨先生、郭君雄先生、馮國基先生及潘禮賢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及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於登載日期起計不少於七天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